**閱卷規則** （節錄第19條、19條-1、19條-2）

《公(發)布日期》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八七考臺組壹一字第０一八四二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０９２００１１０２６１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０９3０００７２９０１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八條條文
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2366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、新增第15條之1條文
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233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0條
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91331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、第22條文、新增第19條之1、第19條之2條文及附表
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33821號令修正發布第20條條文
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46691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28條條文及第19-2條附表
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25881號令修正發布第28條條文

《法規本文》

第 十九 條　　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，應以高感度、低感度各讀一遍。高感度、低感度灰階值之設定由考選部定之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單選題各題以高、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，該題為答對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複選題各題各選項以高、低感度讀入之答案，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，該題為全部答對；部分相符者，該題為部分答對。

第十九之一條　複選題每題有五個選項，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。

第十九之二條　單選題答對者，得該題全部分數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複選題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，全部答對者，得該題全部分數；答錯k個選項者，得該題（5-2k）/5之題分；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（不含二個）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（複選題計分方式如附表）。

第十九條之二附表　複選題計分方式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題題分得分答題表現 | 每題題分 | 每題四分 | 每題三分 | 每題二點五分 | 每題二分 |
| 全部答對 | 該題題分 | 四分 | 三分 | 二點五分 | 二分 |
| 答錯一選項 | 該題五分之三題分  | 二點四分 | 一點八分 | 一點五分  | 一點二分 |
| 答錯二選項 | 該題五分之一題分  | 零點八分 | 零點六分 | 零點五分 | 零點四分 |
| 答錯三選項 | 零分 | 零分 | 零分 | 零分 | 零分 |
| 答錯四選項 | 零分 | 零分 | 零分 | 零分 | 零分 |
| 答錯五選項 | 零分 | 零分 | 零分 | 零分 | 零分 |
| 未作答 | 零分 | 零分 | 零分 | 零分 | 零分 |
| 附註：一、測驗式試題複選題，每題有五個選項，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。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，全部答對者，得該題全部分數；答錯k個選項者，得該題（5-2k）/5之題分；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（不含二個）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二、所謂全部答對，指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。 |